

申请人： 被申请人： 家长中的另一方／当事方：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	--

子女抚养费信息和命令附件

- 附于：
- | | |
|---|---|
| ☐ 听证会后裁决和命令 (表格FL-340) | ☐ 判决书 (表格FL-180) |
| ☐ 判决书 (表格FL-250) | ☐ 听证会后限制令 (表格DV-130) |
| ☐ 其他 (说明)： | |

法院在确定子女抚养费金额时使用了以下信息：

1. ☐ 对于下面未填写的所有必填项目，一份电脑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的打印件已作为附件附上，并成为本命令的一部分。
2. ☐ 收入

a. 每位家长的月收入如下：	每月总收入	每月净收入	领取 TANF/CalWORKs救济金
申请人：	\$	\$	
被申请人：	\$	\$	
家长中的另一方／当事方：	\$	\$	

b. 收入能力。法院认定 (勾选所有适用项)：

- (1) ☐ 申请人有能力每月赚取\$ 。
- (2) ☐ 被申请人有能力每月赚取\$ 。
- (3) ☐ 家长中的另一方／当事方有能力每月赚取\$ 。
- (4) 根据《家庭法典》第4058(b)条计算收入能力所依据的因素说明于
- (a) ☐ 收入能力因素附件 (FL-302表格) 中。
- (b) ☐ 如下 (请说明)：

3. ☐ 本关系的子女

- a. 作为抚养费支付令对象的子女人数 (请说明)：
- b. 与申请人共度时间的大约百分比： %
- 与被申请人共度时间的大约百分比： %
- 与家长中的另一方／当事方共度时间的大约百分比： %

4. ☐ 经济困难

在计算子女抚养费时已考虑以下经济困难：

	申请人	被申请人	家长中的另一方／ 当事方	困难的大约结束日期
a. ☐ 其他未成年子女：	\$	\$	\$	
b. ☐ 特殊医疗费用：	\$	\$	\$	
c. ☐ 灾难性损失：	\$	\$	\$	

法院命令

5. ☐ 低收入调整
- a. ☐ 低收入调整按其适用范围内的最低金额执行。
- b. ☐ 低收入调整的最低金额已被反驳，不适用，原因是 (请说明理由)：

这是法院命令。

申请人： 被申请人： 家长中的另一方／当事方：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	--

6. ☐ 子女抚养费

a. 基本子女抚养费

☐ 申请人 ☐ 被申请人 ☐ 家长中的另一方／当事方

必须从以下日期开始支付子女抚养费

(日期)： 并持续至法院另行命令，或直至子女结婚、死亡、获得独立、年满19岁，或年满18岁且不是全日制高中生，以先发生者为准，具体如下：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每月金额	应付给 (姓名)：
		\$	
		\$	
		\$	
		\$	

支付日期 ☐ 每月1日 ☐ 其他 (说明)：b. ☐ 强制性额外子女抚养费

(1) 与就业或合理必要的职业培训相关的托儿费用

- | | | | | | |
|---|----------|----------------------------|----|----|-------|
| (a) ☐ 申请人必须支付： | %(按总额计算) | ☐ 或 | \$ | 每月 | 托儿费用。 |
| (b) ☐ 被申请人必须支付： | %(按总额计算) | ☐ 或 | \$ | 每月 | 托儿费用。 |
| (c) ☐ 家长中的另一方／当事方必须支付： | %(按总额计算) | ☐ 或 | \$ | 每月 | 托儿费用。 |
| (d) ☐ 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说明)： | | | | | |

(2) 子女的合理未投保医疗费用

- | | | | | | |
|---|----------|----------------------------|----|---|---|
| (a) ☐ 申请人必须每月支付： | %(按总额计算) | ☐ 或 | \$ | 。 | 。 |
| (b) ☐ 被申请人必须支付： | %(按总额计算) | ☐ 或 | \$ | 。 | 。 |
| (c) ☐ 家长中的另一方／当事方必须每月支付： | %(按总额计算) | ☐ 或 | \$ | 。 | 。 |
| (d) ☐ 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说明)： | | | | | |

c. ☐ 额外子女抚养费(1) ☐ 与子女教育或其他特殊需求相关的费用

- | | | | | | |
|---|----------|----------------------------|----|---|---|
| (a) ☐ 申请人必须支付： | %(按总额计算) | ☐ 或 | \$ | 。 | 。 |
| (b) ☐ 被申请人必须支付： | %(按总额计算) | ☐ 或 | \$ | 。 | 。 |
| (c) ☐ 家长中的另一方／当事方必须支付： | %(按总额计算) | ☐ 或 | \$ | 。 | 。 |
| (d) ☐ 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说明)： | | | | | |

(2) ☐ 探视差旅费用

- | | | | | | |
|---|----------|----------------------------|----|---|---|
| (a) ☐ 申请人必须支付： | %(按总额计算) | ☐ 或 | \$ | 。 | 。 |
| (b) ☐ 被申请人必须支付： | %(按总额计算) | ☐ 或 | \$ | 。 | 。 |
| (c) ☐ 家长中的另一方／当事方必须支付： | %(按总额计算) | ☐ 或 | \$ | 。 | 。 |
| (d) ☐ 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说明)： | | | | | |

d. ☐ 非准则命令
 本命令 ☐ 下方 ☐ 高于《家庭法典》第4055条规定的子女抚养费准则。**非准则子女抚养费裁决附件**
 (表格FL-342(A)) 已附。

每月子女抚养费总额：\$

这是法院命令。

申请人： 被申请人： 家长中的另一方／当事方：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	--

7. 医疗费用

a. 当事方未成年子女的健康保险须由

☐ 申请人 ☐ 被申请人 ☐ 家长中的另一方／当事方

在其工作单位或自营职业可无偿或合理费用获得时维持。命令双方协同提交、收取并报销任何医疗费用索赔。若子女因身心残疾无法自立，且主要依赖提供健康保险的家长抚养和维持，则被命令提供健康保险的家长必须在子女达到不再被视为保险合同项下受抚养人资格的年龄后，为该子女寻求继续保险。

b. ☐ 健康保险目前无法以合理成本提供给 ☐ 申请人 ☐ 被申请人 ☐ 家长中的另一方／当事方。c. ☐ 提供保险的一方须将报销权转让给另一方。

8. 收入扣押令

已签发收入扣押令。**注意：**在工资扣缴生效前，被命令支付抚养费的家长须直接向收款人支付抚养费，并补足扣缴不足的部分。

9. 若收款人与私人子女抚养费代收机构订有合同，支付方必须承担该机构收取的费用。33.3% (即1/3)，亦不得超过该私人子女抚养费催收机构收取的任何 (合同) 费用的50%。因本条款产生的金钱判决由私人代收机构与收款人为共同受益人。。

10. ☐ 求职令 (《家庭法典》第4505条)
☐ 申请人 ☐ 被申请人 ☐ 家长中的另一方／当事方被命令按以下条款与条件寻找工作：

11. 其他命令 (请说明)：

12. 通知

a. 《关于子女抚养费的权利和责任通知》(表格FL-192) 须附上并纳入本命令。

b. 若本表格附于听证会后限制令 (表格DV-130)，则本表格 (表格FL-342) 中的抚养费支付令在表格DV-130上签发的限制令终止后仍然有效。

13. 子女抚养费案件登记表

双方须在本命令日期起10天内填写并提交《子女抚养费案件登记表》(表格FL-191)。其后，如信息变更，双方须在10天内提交更新表格通知法院。

通知：支付子女抚养费的家长须按法定利率支付逾期金额的利息，目前法定利率为每年10%。

这是法院命令。